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宁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至4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3s-guo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肖卫红；董事会秘书 刘彦丽；研发副总裁 黄浩旻；临床开发副总裁 周清红；晟国医药总经理 翁志兵；财务总监 孙水芝；独立董事 张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3s-guo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40,387,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64,68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6人，代表股份75,705,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6%。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9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9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338,771,373	99.5252%	1,616,025	0.4748%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980,400	37.7596%	1,616,025	62.240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邪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787,040.0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34,979.37元，共计人民币159,122,019.44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701,18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701,1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4,97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20.6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	30,266.67	22,000.00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40,188.70	30,000.00
3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767.54	5,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6.43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618.00	10,618.00
合计		92,347.34	70,118.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1,787,040.0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67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48,000吨高档针织面料印染生产线项目（一期）	220,000,000.00	9,579,010.00
2	越南十万锭纱线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112,158,987.54
3	嵊州盛泰22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5,000,000.00	18,680,973.6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11,368,068.90
合计		595,000,000.00	151,787,040.07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34,979.3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334,979.3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334,979.3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787,040.0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34,979.37元，共计人民币159,122,019.4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9,122,019.4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67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泰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1,787,040.0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34,979.37元，共计人民币159,122,019.44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嵊州市五合东路二号盛泰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达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及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康田实业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东方信隆	是	1,000,000	0.18%	0.02%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31,178,900	5.49%	0.75%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56,696,100	9.99%	1.37%	2023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2,650,000	0.47%	0.06%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是	2,300,000	0.41%	0.06%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是	12,000,000	4.48%	0.29%	2023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2、上述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5,264.63	15.76%	60,201.37	92.24%	14.54%
东方信隆	56,770.30	13.71%	33,945.71	59.79%	8.20%
康田实业	26,758.13	6.46%	19,034.00	71.13%	4.60%
合计	148,793.06	35.93%	113,181.08	76.07%	27.34%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康田实业	是	15,000,000	5.61%	0.36%	2022年6月2日	2023年3月6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权用途
康田实业	是	15,000,000	5.61%	0.36%	2023年3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押事项于202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65,264.63	15.76%	58,495.66	58,495.66	89.63%	14.34%	58,495.66	100.00%	1,705.72	25.20%
东方信隆	56,770.30	13.71%	51,697.56	51,697.56	91.06%	12.72%	28,885.92	55.87%	5,059.79	99.74%
康田实业	26,758.13	6.46%	26,697.86	26,697.86	99.77%	6.45%	18,973.73	71.07%	60.27	100.00%
合计	148,793.06	35.93%	136,891.08	136,891.08	92.00%	33.51%	106,355.30	77.69%	6,825.78	57.35%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质押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数累计数量为21,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对应融资余额6.81亿；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0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约1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2%，对应融资余额9.22亿。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质押股东资信情况如下：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 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33,266,229.22	2,776,258,750.77
负债总额	4,010,700,112.40	3,331,485,084.27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4,010,700,112.40	3,331,485,084.27
净资产	-677,433,883.18	-555,229,473.16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60,701,999.14	0
净利润	112,702,940.10	122,207,5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16,767.62	-130,277,042.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0	1.20
流动比率	0.44	0.78
速动比率	0.43	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9	0.00

5、康田实业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需要，目前存在被动平仓情况。本次质押行为股东相关债务融资的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已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相关流动性问题已在进一步处理中，但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冻结、质押等后续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处获悉，东方信隆因合同纠纷案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2023）闽01执117号，明确收到通知书三日内未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拍卖（变卖）其持有的50,597,8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22%)，届东方信隆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造成被动减持，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信隆持有公司股份567,70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1%。

二、本次拟被动减持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执行法院裁定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定增等方式取得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东方信隆本次拟被拍卖或变卖的股份数量为50,597,8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4.减持方式：尚不确定，最终由执行法院确定

5.减持期间：受执行法院何时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影响，暂不确定

6.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因合同纠纷案被判定拟进行拍卖或变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本次拟被动减持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或变卖事项尚处于裁定阶段，如申请执行人与股东达成和解，或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在公示、拍卖过程中，中止或撤回，后续也可能在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没有顺利进行，是否被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

受多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存在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不确定事项，目前正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若以上事项没有妥善解决，可能继续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强制公证等方式在所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票被动减持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履行通知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423,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绿色发展综合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714,796	99.9487	708,493	0.05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714,920	99.8087	708,493	0.19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51,821	86.7826	708,493	13.21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1,012,999,876股。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静、刘伟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李静律师、刘伟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229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